

## 國立陽明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辦法

90年6月13日本校89學年度第7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94年12月28日本校94學年度第4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6日本校100學年度第9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4日本校103學年度第5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9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6次會議備查

- 第一條 本校為感謝熱心捐助本校人士或團體，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接受之捐贈，包括興建館舍、修繕館舍、購置各種設施、設立講座、有價證券、獎學金、金錢或其他資產（含各種權利）。  
非以現金或約當現金捐贈本校者，其價值應經公正客觀之鑑價。
- 第三條 捐贈財物價值達新台幣伍萬元以上者，並得依下列方式致謝：
- 一、捐贈新台幣伍萬元以上者，致贈感謝狀。
  - 二、捐贈新台幣壹拾萬元以上者，
    - (一) 致贈感謝狀。
    - (二) 致贈本校圖書館榮譽之友借閱證一張，為期一年。
    - (三) 致贈貴賓汽車識別證一張，可在本校校園內免費停車，為期一年。
  - 三、捐贈新台幣伍拾萬元以上者，
    - (一) 致贈感謝狀。
    - (二) 致贈本校圖書館榮譽之友借閱證二張，為期一年。
    - (三) 致贈貴賓汽車識別證二張，可在本校校園內免費停車，為期一年。
  - 四、捐贈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者，
    - (一) 致贈感謝牌一座。
    - (二) 致贈本校圖書館榮譽之友借閱證二張，終身有效。
    - (三) 致贈貴賓汽車識別證一張，可在本校校園內免費停車，為期五年。
  - 五、捐贈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者，
    - (一) 致贈感謝牌一座。
    - (二) 致贈本校圖書館榮譽之友借閱證三張，終身有效。
    - (三) 致贈貴賓汽車識別證一張，可在本校校園內免費停車，終身有效。

六、捐贈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

- (一) 致贈感謝牌一座。
- (二) 致贈本校圖書館榮譽之友借閱證三張，終身有效。
- (三) 致贈貴賓汽車識別證一張，可在本校校園內免費停車，終身有效。
- (四) 得以捐贈者指定之名稱，為本校之研究室或講座命名，並將芳名鑄刻於適當之位置。

七、捐贈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

- (一) 致贈感謝牌一座。
- (二) 致贈本校圖書館榮譽之友借閱證五張，終身有效。
- (三) 致贈貴賓汽車識別證二張，可在本校校園內免費停車，終身有效。
- (四) 得以捐贈者指定之名稱，為本校館舍內部之會議廳或展示空間命名。
- (五) 凡捐贈建築經費或材料逾建築物全部經費二分之一者，得為建築物命名。若捐贈經費少於二分之一者，得視其捐款比例，為建築物內部空間命名。如有特殊情況，提由主管會報決定。

八、有關建築及空間之命名，須經雙方同意後實施。

九、凡累積捐贈之總金額達上述各款標準者，均照上列規定致謝。

十、為昭公信，本校將依捐贈者之意願，定期公告於陽明電子報之捐款芳名錄。

十一、凡捐贈金額達教育部「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之給獎標準者，另報請教育部褒獎。

第 四 條 對本校有特殊貢獻者，得由校長授予為本校榮譽校友。

第 五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布施行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